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 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16.03 元/股。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